

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、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奉贤区 2025 年雨污水管道及泵站改造工程项目财务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奉贤区 2025 年雨污水管道及泵站改造工程项目财务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80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979.7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3 日



2、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、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奉贤区 2025 年雨污水管道及泵站改造工程项目财务监理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奉贤区 2025 年雨污水管道及泵站改造工程项目财务监理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0人,营业收入为 6170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68.6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单位名称(盖章):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4月23日

